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9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被告 施一鳴

施玉梅

施恩浩

施玉娣

施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0元。惟按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係主張對被告施一鳴有借款債權，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撤銷被告施一鳴與其他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施祝阿香所遺如民國114年8月18日民事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，及被告施玉梅、施仲文就附表1所示遺產於105年10月12日所為物權登記行為予以撤銷、被告施玉梅、施仲文應將如附表1所示不動產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之1（建號578：10號2樓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。又被告等人就被繼承人施仲文如附表2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債權

01 行為，及被告施玉梅就附表2所示不動產之登記物權行為予以撤
 02 銷，被告施玉梅應將附表2所示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塗
 03 銷。被告施玉梅應將系爭不動產贈與債權行為及被告施雅雯就系
 04 爭不動產所為之登記物權行為撤銷，被告施雅雯應將系爭不動產
 05 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 06 以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定之。又原告對被告施一鳴行使本
 07 件撤銷權之所得利益即得獲清償之債權額，計算至起訴時為833,
 08 664元（即本金211,217元加計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詳如附
 09 表），顯低於系爭遺產被告施一鳴可得繼承之價額3,322,220元
 10 [(3,212,520+109,700) □1/5，依本院114牛年度重簡字第180
 11 1號卷第89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核定系爭不
 12 動產買額並依被告施一鳴應繼分比例計算]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
 13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計算，是核定為833,66
 14 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060元，
 15 尚應補繳8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 16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
 17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 1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 2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 24 書記官 李淑卿

25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 2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11 萬 6,628 元)	1	利息	11 萬 1,326 元	94 年 2 月 9 日	114 年 7 月 16 日	(20+1 58/36 5)	14.9 8%	34萬751.62元
	小計							34萬751.62元
項目 2	1	利息	9 萬 4,	93 年 6	93 年 7	(30/3	1.88%	146.16元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金額9萬4,589元)		589元	月3日	月2日	65)			
	2	利息	9萬4,589元	93年7月3日	93年10月2日	(92/365)	5.88%	1,401.89元
	3	利息	9萬4,589元	93年10月3日	114年7月16日	(20+287/365)	11.88%	23萬3,579.27元
	4	違約金	9萬4,589元	93年7月4日	93年10月2日	(91/365)	0.588%	138.66元
	5	違約金	9萬4,589元	93年10月3日	94年1月3日	(93/365)	1.188%	286.32元
	6	違約金	9萬4,589元	94年1月4日	114年7月16日	(20+194/365)	2.376%	4萬6,143.2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83萬3,664元